00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、衛福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00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結合民眾及熱心人士志願參與協助推動社區照顧關懷工作，喚起民眾「在地老化、在地照顧」之觀念，以社區自主參與的精神提供社區長者就近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，以提昇民眾生活健康品質及落實福利化社區理念，特訂定＜00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管理辦法＞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係指身心健康、熱心公益、出於自由意識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酬勞為目的者，且向本會登記，並經本會核備登錄之人員。

四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隊組織：本經登錄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者均為本志工隊成員。推展隊務，本志工隊設隊長1人、副隊長1至2位、執行秘書1人，並視需要聘任顧問、輔導員數人，由熱心志願推動社區照顧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，經本會核定遴聘，任期二年得連任。

五、志工招募

（一）招募條件：凡居住本社區內年滿20歲身心健康，熱心公益，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者。

（二）招募方式：由本會繕造人員名冊 (格式內容包括：志工隊名稱、隊員職稱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)，彙整函文檢附人員名冊電子檔，檢送苗栗縣政府社會局核備登錄認定頒發志工存摺。

六、志工服務項目與功能：

（一）協助宣導社區照顧政策。

（二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安排及引導。

（三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值勤與及安全維護（通報）。

（四）社區老人關懷訪視。

（五）社區老人電話問安。

（六）諮詢與轉介服務（通報）。

（七）社區照顧關據點環境維護。

（八）提供各項社區照顧工作建言。

（九）其他各項社區照顧有關工作及活動。

七、志工管理

（一）年度工作計畫應於每年一月向本會提報；年度結束時應提報執行成果裝訂成冊，提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備查。

（二）每年應至少一次召集隊員，參加相關訓練，以培養志工知識及技能。

（三）志工每年至少應志願服務二次（一次以兩小時為基準）或志願服務一次（以四小時為基準）。志工由本會在志工存摺上認證及蓋章。因故辭去志工或不適遭除名時應繳回志工存摺，換發時亦同。若不繳回、本會得逕行註銷證號。志工存摺之內容、格式依行政院環保署之規範。

（四）志工隊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隊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五）志工志願服務時應穿著工作背心，以資識別。

（六）志工應遵守本會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，故意為圖利、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，如有違反得註銷登錄。

（七）本會彙整志工服務績效，每年呈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備查。

八、教育訓練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，舉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。

九、獎勵及福利措施：

（一）參加志工活動達一定次數（時數）者，頒發榮譽證書。

（二）本會得視實際情況為環保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或予濟助。

（三）志工隊或志工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優良事績，由本會推薦參加新竹縣政府社會局志工表揚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各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接受社會資源。

十一、本要點志工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要點係依照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衛福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後後實施，並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